

## 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集中竞价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广州市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鹿山信息”）持有公司股份2,334,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3%。上述股份来源于IPO前取得，均为无限售流通股。鹿山信息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汪加胜先生和韩丽娜女士的一致行动人。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鹿山信息因资金需求，计划自本减持计划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股份不超过1,042,622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减持价格根据市场价格确定。

近日，公司收到股东鹿山信息出具的《关于减持广州鹿山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计划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普通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境内法人股东、境内非公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持股数量	2,334,464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存续期	IPO前取得-2,334,464股
股东名称	汪加胜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普通股股东、境内自然人股东、境内法人股东、境内非公募股权投资基金管理人、境内合伙企业股东
持股数量	2,334,464股
持股比例	2.23%
当前持股存续期	IPO前取得-2,334,464股

注：汪加胜先生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汪加胜	34,102,503	3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8,967	6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汪加胜	34,102,503	3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8,967	6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韩丽娜女士不参与本次减持计划。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广州鹿山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334,464	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汪加胜	34,102,503	3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8,967	6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人关系说明
汪加胜	34,102,503	32.00%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合计	6,628,967	62.23%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一致行动人

注：1、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是根据2025年7月21日公司总股本104,623,456股减去拟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361,200股为基数计算所得。

2、若在减持计划期间公司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

3、拟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问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是其他安排 □ √ 否

(二)相关股东此前对减持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 是

注：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股东鹿山信息关于股份限售的承诺：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于本次发行上市前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以下简称“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2、因发行人进行权益分派等导致本企业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发生变化的，本企业亦遵守上述承诺。

3、本企业在上述锁定期间满后减持公司首发前股份的，减持程序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关于股份减持及信息披露的规定。

4、在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份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如本企业承诺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企业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

(1)及时，充分披露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2)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

本次拟减持股份导致本企业未能履行、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

1、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发行人和投资者的利益；

(3)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造成发行人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损失。